

第 3 項原議案  
3<sup>rd</sup> Original Motion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 條，本人動議：

議決就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、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提出修訂建議的程序，內容如下：

- (a)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會議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相關之特別會議日期前，不少於 24 整天作出，議案預告應在財委會舉行特別會議審議該議案當天不少於 12 整天前作出，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應在不少於 5 整天前作出。
- (b) 在議案之下擬就《會議程序》提出的修訂建議樣式，可以標明修訂事項的形式在《會議程序》相關條文的文本上列明；相關修正案以《議事規則》第 34(2)條所指明的其中一種形式提出。
- (c) 如議案以中文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文撰寫；如議案以英文撰寫，則有關修正案應以英文撰寫。如議案以中英雙語撰寫，有關修正案應以中英雙語撰寫。
- (d) 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將不獲批准。
- (e) 修訂《會議程序》的議案及該等議案的修正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，須依循《議事規則》第 33 及 34 條所訂定的程序。
- (f) 因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及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具法律效力，影響深遠，委員於表決時應有充分討論權利，深入辯論。故此，《財委會會議程序》，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或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修訂議案，若主席認為須合併辯論，應先尋求委員會共識，並作討論及作意向性表決，主席再作最終安排。